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63 的 盐田街道消防辅助执法服务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果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深圳市红星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富康路 8-5 号 6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李燕红；

电话：13927502674；

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红星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6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ABJ7R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红星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富康路8-5号606
法定代表人	杨晓玲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标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的盐田街道消防辅助执法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防辅助执法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红星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合计（元）	备注
1	消防辅助执法服务费	410000.00	消防专家及巡查员 服务费用
2	杂费	8400.00	
3	管理费及税费	29600.00	公司税费及合理利 润等
投标总价（元）		448000.00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情况	备注
1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龙城街道盛平社区火灾高风险区域隐患整治辅助服务项目	2024. 8. 15	已完成	火灾高风险区域隐患整治辅助服务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机关办公楼消防隐患排查项目	2025. 1. 7	已完成	消防隐患排查

附件：合同关键页

(1) 龙城街道盛平社区火灾高风险区域隐患整治辅助服务项目

【2024】龙城（应急管理办）第 32 号

龙城街道盛平社区火灾高风险区域 隐患整治辅助服务项目合同书

委 托 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沙园路 98 号

联系电话：0755-89902820

受 托 方：深圳市红星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富康路 8-5 号 606

联系电话：1361294656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龙城街道盛平社区火灾高风险区域隐患整治辅助服务项目（采购编号：LCCG2024C045）的询价结果，乙方为中标单位。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龙城街道盛平社区火灾高风险区域隐患整治辅助服务项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服务内容

对龙城街道盛平社区范围内的社会单位（不含工矿企业）42 家和小场所 1455 家进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辅助服务并编制火灾隐患整治档案。

1. “三小”场所排查整治

1.1 收集“三小”场所基本信息，填写“三小”场所店铺及人员信息登记表；

1.2 按照街道下发的检查标准（隐患整改通知书），对所有“三小”场所进行火灾隐患整治检查，并下发告知书，要求场所限期整改；

1.3 组织对“三小”场所人员进行“一畅两会”以及“四个能力”、灭火及自救逃生的宣教；

1.4 对“三小”场所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书；

1.5 收集“三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档案资料，整理“三小”场所档案。

2 社会单位排查整治

1. 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共（含税）299060（大写：贰拾玖万玖仟零陆拾元整）详见附件：费用明细表。甲方除支付该费用外，不承担合同未约定的其他任何费用。

2. 本项目经双方约定，付款分二次：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审批流程通过并在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支付预付款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2）项目完成并经乙方向甲方提交火灾高风险整治相关资料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审批流程通过后支付剩余尾款，即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零陆拾元整（9906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深圳市红星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账号：7653 7551 0474

（3）甲方因财政审批致使延期支付或因乙方未能按时开具合法票据未/延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相关不利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应当准确无误。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或者注销，乙方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甲乙双方责任

1. 乙方责任：

1.1 乙方安排专业人员按合同约定由龙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安排开展工作，在甲方辖区内遵守甲方规定开展工作。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工作，对其服务内容的科学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对乙方人员失职而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关责任；

1.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予以保密；乙方为甲方编制的各类文件、资料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给予第三方；

1.3 乙方应与甲方充分协作，在服务过程中认真听取甲方的意见，对甲方不违反法律法规、标准及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的意见，应予以接受；

1.4 乙方对下列情况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国家和地方性法规、规范和标准发生变化;

第九条、其他

1. 争议和解决办法:如在履行合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应采取双方调解的方式,确实不能协调解决问题的,双方均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深圳市红星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年 8 月 15 日

(2) 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机关办公楼消防隐患排查项目

**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机关办公楼消防隐患排查
项目合同**

甲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 深圳市红星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7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机关办公楼消防隐患排查 项目合同

甲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07136P

法定代表人：黄华洲

住所地：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怡和楼1栋2楼应急指挥与处置
办公室

联系人：三三三

联系电话：三三三

乙 方：深圳市红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ABJ7R

法定代表人：杨晓玲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富康路中泰粮食大厦606

联系人：李燕红

联系电话：139275026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机关办公楼消防隐患排查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机关办公楼消防隐患排查项目

(二) 项目实施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机关办公楼

(三) 服务内容：委派持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工程师协助甲方对区管委会建筑消防安全进行整体消防安全检查，检查范畴包含：政和楼 1-2 栋、仁和楼 1-2 栋、怡和楼 1-2 栋、悦和楼 1-2 栋、同心楼、文馨楼、日新楼，共计 11 栋楼。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建筑是否符合建造时的消防安全标准，对于现状不符合规范的建筑，需要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列出问题清单并提出整改建议。

(四) 服务要求：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定期完成工作任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服务项目。

第三条 项目成果要求及验收

(一) 时间要求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机关办公楼 11 栋楼消防隐患排查，根据检查结果列出问题清单并提出整改建议。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机关办公楼消防隐患排查项目总结。

3. 以上时间要求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差异时，由甲乙双方依据工作量具体协商调整，以满足甲方要求为主。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年 1月 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年 1月 7日



六、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7-05-30	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	2027-05-30	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2027-05-30	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消防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上述两项服务内容已包含安全技术服 务或应急管理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49324Q01804R0S

深圳市红星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ABJ7R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富康路 8-5 号 606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富康路 8-5 号 606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富康路 8-5 号 606

其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的评审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以下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范围: 消防技术咨询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 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发证日期: 2024-05-31

有效日期: 2027-05-30

首次发证: 2024-05-31

换证日期: 2025-06-13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持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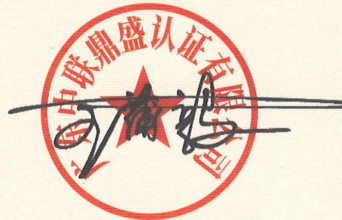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在认证机构官方网站: (www.zlds.org.cn) 或致电 020-29078728 查询。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13 号第 20 层自编 2004 房

电话: 020-29078728 传真: 020-29078728 官方网站: www.zlds.org.cn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49324Q01804R0S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4-05-31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30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5-3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6-13
- 监督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消防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富康路8-5号606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 换证日期	2025-06-13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49324E01805R0S

深圳市红星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ABJ7R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富康路 8-5 号 606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富康路 8-5 号 606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富康路 8-5 号 606

其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的评审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以下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消防技术咨询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所涉及相关部门、办公区域, 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 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发证日期: 2024-05-31

有效日期: 2027-05-30

首次发证: 2024-05-31

换证日期: 2025-06-13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持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在认证机构官方网站: (www.zlds.org.cn) 或致电 020-29078728 查询。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13 号第 20 层自编 2004 房

电话: 020-29078728 传真: 020-29078728 官方网站: www.zlds.org.cn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49324E01805R0S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4-05-31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30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5-3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6-13
- 监督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消防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所涉及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富康路8-5号606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 换证日期	2025-06-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49324S01806R0S

深圳市红星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ABJ7R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富康路 8-5 号 606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富康路 8-5 号 606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富康路 8-5 号 606

其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的评审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以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认证范围: 消防技术咨询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所涉及相关部门、办
公区域, 作业场所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 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发证日期: 2024-05-31

有效日期: 2027-05-30

首次发证: 2024-05-31

换证日期: 2025-06-13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持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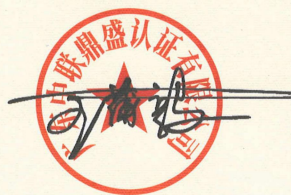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在认证机构官方网站: (www.zlds.org.cn) 或致电 020-29078728 查询。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13 号第 20 层自编 2004 房

电话: 020-29078728 传真: 020-29078728 官方网站: www.zlds.org.cn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49324S01806R0S		
- 颁证日期 2024-05-31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5-31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ISO 45001: 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消防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所涉及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富康路8-5号606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换证日期 2025-06-13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30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6-13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七、安全管理科技与创新

深圳市红星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为全面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效能，加快安全信息化建设，正积极推动安全管理科技的创新和应用，组织研发人员积极开发安全方面的软件和应用，下一步将加大引进技术人员的力度并设计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以提高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助力街道消防安全信息化建设。

八、本地化服务能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ABJ7R		营业执照 (副本)		QR Code	
名称	深圳市红星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登记机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富康路8-5号606	2024年0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杨晓玲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